

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湛公积金〔2021〕23号

关于调整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缴存 基数下限的通知

各缴存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粤府函〔2021〕345号）、《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湛府函〔2021〕127号）的文件精神，经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同意，现将调整我市住房公积金最低缴存基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2021年12月1日起，我市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下限由不得低于1410元，调整为不得低于1720元。

二、缴存基数未达到最低下限的单位，须尽快到市中心、

各办事处服务大厅办理缴存基数调整。

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年12月31日

